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编号:临2021-04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宏春先生递交的辞职书。刘宏春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刘宏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宏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刘宏春先生递交的辞职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宏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对刘宏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启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启亮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的各项职务。辞职后,刘启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启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刘启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启亮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刘启亮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刘启亮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履责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3,692,5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核准情况:2020年10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2号),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7,571,136股新股。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完成向1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3,692,500股。

3、股份登记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4、锁定期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昌都通锐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2	上海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00,000
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42,857
4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瀚资管-兴元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42,857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7,142,857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7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142,857
8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67,857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7,142,857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500,000
1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42,857
12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17,857,142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238,931
14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42,857
1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142,857
16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42,857
合计		213,692,500

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213,692,500股,将于2021年6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不存在限售股同比例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中信建投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3,692,50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8日。

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流通前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昌都通锐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0.16	7,142,857	0
2	上海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00,000	0.32	14,300,000	0
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42,857	0.16	7,142,857	0
4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瀚资管-兴元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42,857	0.16	7,142,857	0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	7,142,857	0.16	7,142,857	0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22	10,000,000	0
7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142,857	0.16	7,142,857	0
8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67,857	0.17	7,867,857	0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7,142,857	0.16	7,142,857	0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500,000	1.17	52,500,000	0
1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42,857	0.19	8,642,857	0
12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17,857,142	0.40	17,857,142	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238,931	0.85	38,238,931	0
14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42,857	0.16	7,142,857	0
1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7,142,857	0.16	7,142,857	0
16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42,857	0.16	7,142,857	0
合计		213,692,500	4.75	213,692,5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	213,692,500	-213,692,500	0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3,692,500	-213,692,5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287,855,684	213,692,500	4,501,548,1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87,855,684	213,692,500	4,501,548,184
股份总额		4,501,548,184	0	4,501,548,184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5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所属林盛煤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林盛煤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28日到期,因采矿许可证延期尚未办理完毕,林盛煤矿已于2021年3月29日停产(内容详见公司2021-004号公告)。

经过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2021年5月28日,林盛煤矿取得了新的采矿许可证。2021年6月1日,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组成验收组,对林盛煤矿进行复产验收,并于6月2日下发了《同意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林盛煤矿恢复生产的通知》,根据验收结果,同意林盛煤矿恢复生产。林盛煤矿已于2021年6月2日恢复生产。

本次林盛煤矿停产时间为65日,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但无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准确预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4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鑫青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牧鑫青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1,43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转入山西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变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牧鑫青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持有公司股份1,4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其中,通过山西证券融资融券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02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7,583,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583,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等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应派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

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个人持有公司限售股,在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6441299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9	2021/6/10	2021/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9	2021/6/10	2021/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313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1-037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5月24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曾泰先生、张金涛先生为关联董事,因此关联董事曾泰先生、张金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通知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1-038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在拉萨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5月23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2人(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应有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因公司工会尚在组建中,待完成后,召开职代会选举职工监事,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实到监事2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拉巴江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1-039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拟变更项目基本情况、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白银扎布耶锂资源开发二期工程(以下简称白银扎布耶二期工程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7,165.19万元。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81号)核准、《关于同意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藏国资发[2010]282号)同意,通过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8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1,615,33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18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0CDA400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27日,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615,3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4,335,475.3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40,179,071.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4,156,404.25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年5月2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368.3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7,333.98万元(包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以及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截止2021年5月20日)	实施主体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扎布耶一期技改工程	8,587.95	8,587.95	西藏扎布耶	0	0
2	扎布耶盐湖二期工程	33,910.45	3,739.79	西藏扎布耶	4,955.13	30,170.15
3	白银扎布耶二期工程	27,165.19	44.55	白银扎布耶	5,088.16	27,120.54
4	尼木铜矿项目	47,752.05	9,996.1	尼木铜业	0	0
	合计	117,415.64	22,368.39		10,043.29	57,290.69

其中:扎布耶一期技改工程已于2013年12月完工,尼木铜矿项目剩余44,474.78万元(包含银行利息)于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终止白银扎布耶二期工程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2,208.70万元(包含银行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包含银行利息)的比例为24%。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白银扎布耶二期工程项目于2010年8月13日取得《甘肃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锂资源二期开发建设工程产品方案等内容调整的批复》(甘发改产业[2010]1338号)。项目实施主体为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建设周期约2.5年;总投资约33,982.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27,165.19万元。公司原计划拟在白银扎布耶在一期工程的基础上,新建锂盐生产线,并对原氢氧化锂精制液生产设施进行扩建,但由于其自身存在的诸多问题以及相关外部客观条件变化等导致白银扎布耶多年生产成本较高,毛利长期为负,严重影响上市公司业绩,同时生产受工艺及环保条件的限制,白银扎布耶2020年全年处于停产。

截至2021年5月20日,本项目已完成投资44.55万元,投资进度0.16%。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2,208.70万元(包含银行利息),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具体计划投资构成及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1	工程费用	26,511.61	
2	其他费用	2,596.54	44.55
3	预备费	3,492.98	-
4	铺底流动资金	1,381.50	-
	总投资	33,982.62	44.55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决定终止白银扎布耶二期工程是基于多种实际情况及客观因素的综合决策。

第一,生产成本不具备优势,拖累公司业绩。

由于其工艺及技术落后,公司锂盐产品生产加工成本较高,没有市场竞争力,加之,2020年之前,产品价格低迷,长期拖累公司业绩。

第二,白银扎布耶自身存在的问题。

1、从2009年开始,白银扎布耶开始启动电池级碳酸锂实验项目,先后投入1600余万元,以外聘业内专家、与第三方从业者签订技术开发合同进行项目研发和找外部科研院所等多种方式进行项目开发,均未取得成果二期项目的工艺技术路径一直没有定论。

2、白银扎布耶现有技术团队力量薄弱,技术人员满足一期生产线的需要,但不具备开发新的生产线的能力,致使与第三方的合作开发合同到目前为止不能进行闭环管理。

3、白银扎布耶一期项目中关于环保设计不足,投入不足,就加工锂精矿所带来的混盐处理问题,到现在没有有效的技术处理手段,使其达到循环化经济。

第三,外部环境带来的变化。

1、白银扎布耶所处的园区位于甘肃省白银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由该园区保障的水电气等动力能源供给价格远远高于国内其他经济开发区,白银扎布耶生产成本中能源动力占比总成本的三分之一以上,过高的能源动力价格导致白银扎布耶加工成本过高,没有盈利能力。

2、白银扎布耶距西藏扎布耶3300公里之遥,且目前的生产能力也仅在工业级产品上,随着盐湖提锂技术进步,市场竞争力较弱。

综上所述,鉴于白银扎布耶二期工程面临的实际情况变化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多重因素,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决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白银扎布耶二期工程”中剩余募集资金32,208.70万元(包含银行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主营相关业务。

三、本次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白银扎布耶二期工程”中剩余募集资金32,208.70万元(包含银行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1-040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关联交易章节规定,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本事项相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投资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短期资金(1-12个月内)使用效益,提高公司存量资金的利息收入,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短期理财,以提升资金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信息

1、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信托产品:华宝宝嘉系列单一资金信托

3、是否分期:可分期,自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可分期设立。

4、信托类别:固定收益类

5、认购金额:各期的单笔金额不超过2亿元,预计12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5亿元。

6、信托期限:产品层面无固定期限,原则上各分期的存续期限不超过12个月。

7、信托收益率:各期按市场公允原则约定具体收益率。

8、产品投资对象: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型债权类金融资产;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等。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3、注册资本:474,4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241927F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1998年9月10日

7、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8、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302,168.85万元,净资产1,173,171.1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25,377.77万元,净利润119,103.01万元(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鉴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亦为由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关联方,将本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适用关联交易审议相关程序。

(三)服务定价依据

华宝信托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信托管理费。

(四)信用状况

华宝信托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经查询,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截至本次投资理财计划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董事会、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止至披露日,公司在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本金余额4亿元。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